

## 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3 号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国际化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称，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研发等其他投资 10 亿元，建设一座多剂型国际化医药产业基地，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为与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及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公告中披露称本投资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明确此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是否属于框架性协议。如是，请说明将上述框架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17 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充分风险提示。如否，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第 6 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报，公司净资产尚不足 2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 亿元，请公司具体说明并披露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的投资

核算依据，资金来源，可行性分析，预测盈利情况等内容，并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3、请你公司向本部报送签署投资协议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的窗口期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